

鐘錶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品質管理」職能範疇

名稱	協調落實品質管理系統
編號	104866L4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時計產品製造廠 / 企業。具此能力者，掌握品質管理系統，並能向各部門主管及各級員工闡釋品質管理系統如何在機構日常運作中落實。
級別	4
學分	6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 瞭解品質管理體系與機構運作相關知識 - 瞭解機構的品質管理系統，包括品管架構、文件資料管理、管理政策、成效量度、管理目標、檢討、稽核、改善、培訓及溝通機制等 - 瞭解機構的品質管理系統運作 - 瞭解時計生產各部門運作及協調流程 - 協調落實品質管理系統 - 能與各部門的主管及各級員工溝通，瞭解機構日常運作；闡釋品管體系，協調制定實際日常可行及符合品管體系的工作指引或工作程序 - 與資訊管理系統部門溝通，使品管體系得以落實 - 向各級員工解釋文件管理系統及成效量度機制 - 收集或統籌資料，執行成效量度機制 - 向管理層匯報品管的落實情況 - 展示專業能力 - 確保員工清楚瞭解品質管理的國際標準 - 確保產品品質符合顧客要求及國際標準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i)能夠掌握機構品質管理系統及各部門運作，與各部門員工進行溝通，協調制定實際可行及符合品管系統的工作指引或工作程序； (ii)能向各級員工闡釋品管體系的落實；及 (iii)能收集及統籌資料，執行成效量度機制，並向管理層匯報。
備註	----